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领航全程农业机械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领航全程农业机械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宜君县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土地深翻机械作业服务、PZZB-013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价格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	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及要求	单位(亩)	数量(次)	单价(元/亩/次)	总价
1	宜君县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土地深翻机械作业服务	作业深度 28——35cm 耕深误差≤2cm 地表秸秆残茬掩埋覆盖率≥90%	10000.00	1	69.7	697000
合计						697000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0日历天。

本项目服务地点为宜君县内项目指定区域。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入围)通知书

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合同价款:大写:陆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697000.00。

2、结算与支付

(1)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后期不做调整。

(2)付款方式：

2.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出具相关票据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完成报账程序后支付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2、进度款，服务结束后，经采购人邀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出具相关票据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完成报账程序后支付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五、验收

服务内容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因乙方原因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义务。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石磊_____。

4、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七、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协议期限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三、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__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陕西领航全程农业机械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宜阳北街28号	通讯地址：宜阳街道办事处教场村对窝组17号
邮政编码：727299	邮政编码：727299
电话：0919-5281363 传真：	电话：15591901919 传真： 维保人：杨虎成 15691921807
开户银行：陕西省铜川市农行宜君支行营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君支行
账号：26280101040010222	账号：26280101040027689
签订日期：2026.11.19	签订日期：2026.11.19